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套裝 #MALLC3 公司註冊加公司秘書加註冊地址加代理董事

如非另有說明，本報價所述馬來西亞公司，特指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 2016》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註冊套裝已經包含馬來西亞《公司法 2016》所要求的馬來西亞本地公司秘書、註冊位址及本地董事，因此適用於不能提供馬來西亞當地居民出任公司董事及不能提供馬來西亞地址做註冊地址之客戶。

簡介

本所代辦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費用為 5,300 美元。本註冊套裝之費用已經包含了馬來西亞《公司法 2016》法所要求的馬來西亞合資格人士出任公司秘書，馬來西亞註冊地址，馬來西亞本地董事服務，以及註冊時需要支付予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的註冊費。簡單而言，本套裝已經包含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一家公司所需要的各項費用。

註冊馬來西亞公司，客戶需要提供的檔及資料包括擬使用之公司名稱、註冊資本（股本）金額、擬作為股東（成員）及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或公司註冊證書、以及該等人士的住址證明檔，例如水電費單、電話費單或註冊地址等。

辦理馬來西亞公司註冊所需時間方面，全套程式辦理完畢需時約 5 個工作日。註冊所需時間自本所收到客戶簽署妥當之註冊文件之日算起。

如果客戶之馬來西亞公司擬經營之業務需要額外申請許可或牌照，本所可以代辦，但所需時間會相應延長，而本所也會收取額外費用。

一、 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套裝 #MLLLC3 - 服務項目

1、 公司註冊

具體而言，本所會協助客戶辦理以下馬來西亞公司註冊相關事宜：

- (1) 名稱查重及預留
- (2) 編制公司章程及其他註冊等相關文件
- (3) 本所的專業註冊服務費及政府規費（公司註冊費及首年商業登記費）
- (4) 訂制一個公司套裝，內含公司印章（原子印），公司鋼印，股票書，成員登記冊及董事登記冊等文件
- (5) 首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2、 公司秘書

以符合馬來西亞公司法及公司註冊中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由本所提供一名馬來西亞合資格人士任客戶馬來西亞公司之秘書一職，為期一年。

3、 註冊地址

以符合馬來西亞《公司法 2016》公司註冊地址的規定，由本所提供馬來西亞地址作為客戶的馬來西亞公司之註冊地址之服務，為期一年。本所提供的公司註冊地址只是為了滿足公司註冊的要求，可不同于公司營運地址。

提供註冊地址期間，本所會通過電郵通知客戶有關接收之政府、商業信件及快遞。如若需轉寄該等信件，啟源會就此收取額外之手續費，另加實際發生之郵資。

4、 提供名義董事（代理董事）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的規定，每家馬來西亞私人公司，都必須委任一位馬來西亞常住居民為董事。為了便於外國投資者在馬來西亞設立公司，啟源特此為客戶提供馬來西亞居民代理董事，以滿足註冊的要求。此套裝已經包含為期一年的名義（代理）董事服務。本所提供的代理董事只是為了滿足公司註冊的要求，不會參與公司的日常營運工作。

全部費用：1 + 2 + 3 + 4 = 5,300 美元

備註：

- (1) 在擔任客戶馬來西亞公司的名義董事（代理董事）期間，我們需要向客戶收取 2,000 美元的無利息可退回押金。該押金會於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代理董事服務時全額退回。此外，新成立的馬來西亞公司須與名義董事簽訂一份保障條款，以維護名義董事（代理董事）的合法利益。
- (2) 上述報價已經包含本事務所的服務費用以及申請公司註冊的政府規費。但不包含申請公司註冊過程中產生的文件快遞費用，如有。
- (3) 上述報價皆為不含稅價，如需要本所開具增值稅（或營業稅）發票，需根據當地稅率額外收取稅費。

二、 付款時間及辦法

本所要求全額收取服務費用後才開設辦理註冊手續。本所接受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啟源會於您確認註冊訂單之時，開具相關註冊及開戶的服務費用帳單並把帳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引電郵給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三、 成立馬來西亞公司的基本架構

註冊馬來西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要求：

- 至少由一名股東，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組成
- 最少發行並繳付的註冊資本為馬來西亞幣 1 元（零吉）
- 董事可必須由自然人出任，-董事本身在過去五年內無任何破產，犯罪，監禁記錄；（本程序已包括一名為期一年的本地代理董事）
- 公司秘書必須為馬來西亞居民並舉報相關資格（特許公司秘書等）（本程序已包括一名為期一年的公司秘書）
- 股東可以由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擔任
- 公司的註冊地址必須位於馬來西亞（郵政信箱不能作為公司之註冊地址）（本程序已包括一個為期一年的公司註冊地址）

四、 馬來西亞公司註冊程序

以下為客戶委托啟源註冊馬來西亞公司之程序：

- 1、 客戶向本所提供擬註冊之公司名稱，然後本所於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進行名稱查冊，以確認擬用的公司名稱的可用性。
- 2、 同時，客戶以電郵、傳真、郵寄方式把下文第五節所列註冊所需資料及文件提供給本所（並下載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表格，然後填寫妥當及電郵或傳真回本公司）。客戶需於此時支付本所的服務費用。

- 3、 確定擬用公司名稱可用後，本所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預留公司名稱。
- 4、 本所會編制公司章程其他註冊等相關文件，並把該等文件電郵給客戶簽署。
- 5、 客戶收到文件後，根據指示在指定的位置簽署，然後把全部已簽署之註冊文件寄回本所辦事處。客戶也可以到本所各個辦事處簽署上述註冊文件。
- 6、 本所把客戶簽署妥當之公司章程及相關文件提交予給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審核，並繳納指定金額的註冊費。
- 7、 公司註冊處進行文件審核，如果沒有問題，一般會於第二個工作日發出註冊通知書（Notice of Incorporation）。
- 8、 收到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後，本所安排印製公司章程、刻制印章等工作。
- 9、 啟源寄出公司註冊文件印章等給客戶。註冊程序辦理完畢。

五、 註冊馬來西亞公司客戶需提供文件及資料清單

辦理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客戶需要準備及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客戶可以把下列資料及文件以電郵、快遞及郵遞方式發送給啟源：

- 1、 二至三個擬用公司名稱；公司名稱只可以是馬來文或英文；
- 2、 經（會計師或律師）認證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影印本及住址證明複印件（例如水電費單、銀行月結單、電話費單等）；
- 3、 經（會計師或律師）認證的股東身份證明文件（護照）護照複印件及住址證明複印件（例如水電費單、銀行月結單、電話費單等）；如股東是法人團體，請提供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章程、週年申報表、註冊地址及顯示公司股東及董事姓名及住址之相關文件；
- 4、 由會計師、律師或銀行出具的介紹信或資信證明，或最近三個月的銀行月結單原件或經由認證的複印件；
- 5、 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股本）、股份數目及股份分配比例（如多於一個股東）。如非特別說明，公司之註冊資本為馬來西亞幣 1 元（零吉），股份數目為 1 股；
- 6、 擬註冊之馬來西亞公司的營業範圍（主要經營業務）、供應商及客戶所在地、所銷售之產品或所提供之服務。

六、 註冊所需時間

辦理馬來西亞公司註冊程序所需時間約 5 個工作日。時間由本所收到客戶簽署妥當之註冊文件之日算起。

如果客戶之馬來西亞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需要額外牌照或許可，本所可以代為申請，但所需時間會相應延長。

七、 馬來西亞公司註冊成立後客戶可得到之文件

馬來西亞公司註冊手續辦理完畢，我們會把下列文件寄給客戶存檔：

- 1、 公司註冊證明書
- 2、 十本公司章程細則
- 3、 已發行的股東證書
- 4、 一個刻有公司名稱和【代表公司】字詞的膠印、公司鋼印
- 5、 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等發定記錄冊及會議記要等資料或文件

八、 年度合規維護

馬來西亞公司註冊成立後，必須遵從《公司法 2016》對公司合規的各種規定。例如，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公司必須每年編制財務報表，聘請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對其年度財務進行審計，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等。而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公司必須每年提交一份所得稅申報表及雇主申報表等。本所及本所位於馬來西亞之合作夥伴，可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馬來西亞公司合規維護服務，詳情請與您的啟源專業會計師查詢。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by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之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bycpa.com, enquiries@by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6114 9414, +86 1521 9432 644